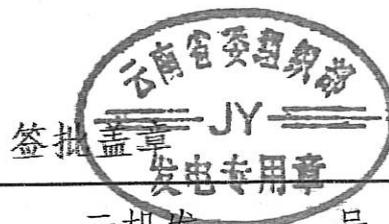


云南省发电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发电单位 云南省财政厅



等级 平急·明电 云组发电〔2018〕34号 云机发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外来滇挂职干部 有关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政府财政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人事（组织、干部）处：

为充分体现省委、省政府对省外来滇挂职干部的关心关爱和重视，切实发挥挂职干部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省外来滇挂职干部有关服务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指的省外来滇挂职干部适用于中央组织部选派到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和革命老区挂职锻炼的干部；中央定点扶

贫单位选派的挂职干部；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省份选派的帮扶协作干部；中央国家机关、中直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省（市、区）选派的挂职锻炼干部。

二、服务保障内容

（一）经常关心挂职干部的身体状况，每年由挂职单位组织他们进行一次体检，挂职期间为挂职干部购买1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妥善安排好挂职干部的食宿、出行，根据公务用车改革后的实际，解决好挂职干部出差、下乡的交通保障问题。挂职干部因公出差的差旅费由挂职单位按规定报销。

（三）派往艰苦地区的挂职干部由挂职地参照当地同类同级人员标准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四）保障挂职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探亲、休假，挂职时间在1年以上的，除按国家规定享受休假和探亲假外，每年可再享受10天的休假。探亲费用由挂职单位按规定报销。

（五）挂职干部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居住地前来云南省挂职地探望挂职干部，由挂职单位按每年1次报销交通费（一往一返计1次）。往返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

（六）在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干部群众时，对挂职干部进行走访慰问。

三、经费渠道

服务保障工作所需费用纳入挂职单位部门预算统筹解决，列入差旅费等相关科目核算。

四、其他事项

上述保障内容不得与其他同类政策重复享受。

本通知由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25日